

皖北卫生职业学院文件

院〔2025〕37号

皖北卫生职业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定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和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克服困难，顺利完成学业，促进教育公平，根据根据《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皖财教〔2024〕1252号）的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主要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校期间的生活费用开支，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700元，实行分档资助，分档标准为2500元、3500元、5000元。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700

元。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的资助对象为我院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在校在籍学生，即：三年制专科学生一、二、三年级及五年制高职四、五年级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不含退役士兵学生）。

第四条 申请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必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六）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

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根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分配给我校的名额和时间安排，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等额评审。

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六条 学生根据国家助学金申请条件提出申请，并递交《安徽省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和其他相关材料。具体评审程序如下：

（一）我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各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情况将安徽省下达的国家助学金推荐名额按照各资助档次名

额分配到各系；

（二）学生（不含退役士兵学生）根据国家助学金申请条件向所在班级提出申请，递交《安徽省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班级根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对申请国家助学金的学生进行资格及资助档次评议并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系部。

（三）各系在分配的名额内进行初审，并将初审人员情况公示 5 个工作日以上，无异议后报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四）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各系的国家助学金推荐名单并对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学院国家助学金学生建议名单，提交学院国家奖助学金领导小组和评审委员会审核，无异议后报学院党委会议，审议通过后在全院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评审结果等相关材料报教育厅。

第四章 要求

第七条 学生应如实填报评定材料，不能弄虚作假，一旦查实，除追回已发的助学金并取消资助资格外，还将依据校纪校规给予严肃处理。评审过程要严格按照程序和要求，及时、公正审核、评定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状况，公示材料要注意保护学生隐私。对徇私舞弊、违反工作程序及规定或对上报数据审核把关不严造成工作失误等行为，按照学校的相关规定进行问责。公示材料注意保护学生隐私。对徇私舞弊、违反工作程序及规定或对上报数据审核把关不严造成工作失误等行为，按照学校的相关规定进行问责。

第五章 附 则

第八条 本办法由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相关规定同时废止，其他有关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